

都市計畫的品質在那裡？

都市計畫不是一般行政工作，必須以專業水準做主導，配合擴大民眾參與及行政簡化等措施，做全盤的變革。

台灣地區都市危機與日俱增，嚴重破壞都市應有的秩序、功能與環境品質。究其緣由，都市計畫的功效不彰，是最主要的原因之一。都市計畫的成效，取決於都市規劃品質的良窳。

都市計畫的內容，在質的方面至少應具有前瞻性、整體性與可行性三方面。據此檢討我們的都市計畫就不難察覺：在前瞻性方面，我們的計畫非常被動，走在現實後面，大多在做彌補的工作和眼前需要的重分配；鮮有長遠理想及目標的前瞻性都市政策與計畫。其次，整體性方面也相當欠缺，無論全盤計畫體系或個案計畫內容，始終忽視了都市計畫最需要做的是綜合各相關專業的規劃整合，以致無法發揮整體規劃的功能，今日面臨嚴重都市交通與環保等問題，即是明顯的例證。在可行性方面的考量，亦很欠周詳，計畫的藍圖並未充份考量與執行規章的銜接，加上不合時宜者甚多，執法不力，特權橫行，造成劣幣驅逐良幣、法令形同具文的嚴重社會不公現象。

面對上述諸多的缺失，實有賴政府以破釜沈舟的決心，謀求改革。都市計畫不是一般行政工作，是專業綜合性的整體規劃。新開發地區需要做計畫，已開發地區更要做出新的計畫。沒有品質的規劃案，只會增加似是而非的爭端和無力感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針對都市的規劃品質大力提昇，同時，配合擴大民眾參與及行政簡化，做全盤的變革；否則長此以往，都市資源持續浪費，都市活動的衝突性持續增加，都市環境品質持續惡化，將使我們為朝夕生活的環境，永無盡期地付出這些無謂的代價。 **民生報79.03.10**